

花蓮縣113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交通服務獎助計畫 徵選說明(第三次徵選)

一、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3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衛生局

三、申請資格:花蓮縣長照交通接送服務(DA01)特約單位。

四、補助期間及原則:

(一)補助期間:自核定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二)獎助項目及基準:

1. 營運費用:包含車輛費用、人事費、事務費、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每一輛車按每年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依月份比例核給。
 - (1) 車輛費用:含車輛用油(電)、車輛租金(獎助對象不含汽車運輸業、受本部獎助購置之車輛及縣市政府自有之車輛)、維修保養、保險費(限汽車強制責任險及乘客責任保險)、稅費、監理費用、修改或增加車輛設施費、長照交通車輛專用標章、車用滅火器、車輛停車場站或執勤中所需之費用及其他經縣市政府核可所需項目等。
 - (2) 人事費:含行政人員及駕駛員僱用、訓練、薪資、勞保、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與年終獎金。
 - (3) 事務費:含辦公室租金、辦公物品及水電、瓦斯、網路、駕駛員服務費(檢附駕駛員服務合作及服務紀錄等證明)等事務費。
 - (4)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含裝機、資料處理、租金等費用。
2. 營運費用獎助對象如為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考量係以派遣提供載送為主要營運方式,每單位僅限於補助,如長照交通車輛專用標章、服務管理費等(檢附相關支出及駕駛員服務合作等證明)等因執行本業務衍生之費用,每單位每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三) 補助原則:

1. 行政區域劃分:北區(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
中區(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以及豐濱鄉)
南區(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以及卓溪鄉)
2. 本次徵選服務區域:中、南區，補助1輛車營運費用

(四) 接受獎助之長照服務提供者，應符合以下規範：

- (1) 提供服務車輛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且應張貼 **長照交通車輛專用標章**，若為載運輸椅使用之車輛，應符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七條「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規定。
- (2) 提供服務之車輛內，應於駕駛人取用方便之處，放置合於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外殼應明確標明有效期限。
- (3) 應符合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一條及公路法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提供服務之駕駛員應持有職業駕照。
- (4) 長照提供者應訂有服務控管及駕駛員管理機制，定期對於駕駛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增進對於長照服務對象之認識與服務應注意事項。
- (5) 提供服務之車輛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規定定期檢驗及實施保養外，並應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及乘客責任保險。提供服務之車輛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定期檢驗及實施保養外，並應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及每名乘客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乘客責任保險**。
- (6) 提供服務車輛應設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設備，並於服務紀錄詳細登載服務起訖點座標或詳細地址。

(五) 績效指標:申請獎助車輛未來需達下列其中一項

1. 平均達每日4趟次DA01+4趟次BD03
2. 平均達每月4趟次BD03+ 800公里DA01
3. 績效指標BD03之採計以提供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中非屬日間照顧中心服務趟次之服務量能為納入標準。
4. 未達前述營運指標，當月營運費用依達成比例酌減，酌減原則為

DA01與BD03績效分別列計，採計較低的績效達成率，達成率扣減比例如下。

- 達成率 95%(含)以上者，獎助 100%。
- 達成率 90%(含)以上未達 95%者，獎助 90%。
- 達成率 80%(含)以上未達 90%者，獎助 80%。
- 達成率 70%(含)以上未達 80%者，獎助 70%。
- 達成率 60%(含)以上未達 70%者，獎助 60%。
- 未達 60%者(含)營運費不予獎助。

5. **增設**特約車輛當月所完成的績效可以併同列計在獎助車輛之績效。
6. 單區車輛績效指標可採單車計算或合併該區車輛績效共同計算擇一辦理，詳細說明如(六)。

(六) 績效指標計算說明範例：

範例1-單車計算績效

- A. 假設當月工作天20天，
 - I. 應達服務總趟次160次(DA01及BD03各為80趟)
 - II. 實際服務趟次為180，分別為DA01有60趟 & BD03有120趟
 - III. KPI計算:DA01為70% (60/80) 、BD為150% (120/80)

因此，當月KPI採計DA，只能申請70%獎助費用

- B. 假設當月工作天20天，
 - I. 應達服務里程800KM(DA01) & 趟次80(BD03)
 - II. 但實際服務趟次為1000KM(DA01) & BD 70(BD03)
 - III. KPI計算DA為1000/800=125% & BD為70/80=87.5%

因此，當月KPI採計BD，只能申請80%獎助費用

範例2. 合併績效-該區車輛計算原則：

狀況-原有2輛車，增加補助1輛車，假設當月工作天20天，

- I. 應達績效為DA01*320趟[(6趟*20天*2車)+(4趟*20天)]+BD03*80
- II. 上述車輛可混合執行DA01+BD03。

五、 申請方式：書面審查，如**附件1**-花蓮縣113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交通服務獎助計畫徵選審查辦法說明

六、花蓮縣113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交通車輛獎助

- (一) 補助方式：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交通車輛，燃油及油電混合車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九十五萬元；電動車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一百一十五萬。針對服務對象實際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之特約服務單位，每一單位以獎助一輛為限。
- (二) 審查辦法：書面審查，如附件1-花蓮縣113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交通服務獎助計畫徵選審查辦法說明及附表。
- (三) 本項獎助車輛於購置後應與本局簽訂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不得另作其它非長照服務之用途。

附件1

花蓮縣113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交通服務獎助計畫 徵選審查說明(第三次徵選)

一、**本案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3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二、**目的**：針對花蓮縣交通資源佈建辦理徵選。

三、**方式**：書面審查與口頭報告。

(一)書面資料如下

1. 申請書 (**詳附件1-1**)。
2. 資格證明文件 (**詳附件1-2**)。
3. 營運計畫書 (50 頁內) 及相關資料。
4. 以上文件一式4份，備妥後郵寄或親送本局長期照護科 (地址：花蓮市新興路200號)。

(二) 本局將依單位送件資料檢視營運計畫書內容，於期限內召開審查委員會，單位依通知進行口頭報告。

四、**申請時間**：113 年8月8日至113年8月22日中午收件截止。

五、審查重點

- (一) 過往營運狀況與服務實績(20%)：包含機構宗旨、規模簡介、主要服務項目及與本計畫相關之過往服務績效等。
- (二) 人力配置(15%)：包含行政人員及專責司機人員招募方式、在職訓練內容、督導制度及方式、人員考核機制並請說明112年離職率(離職率 = 當年離職人數 / (上年底在職人數 + 當年底在職人數) / 2)。
- (三) 車輛設置狀況(15%)：請說明預計投入車輛設備項目-車輛廠牌、車款、價格、無障礙昇降設備(輪椅升降機)、泊車場地空間及照片等以及服務中車輛依計畫書規範(如無逾10年、定期保養以及保險齊備等)，包含有無違規事件。
- (四) 營運能力與管理(16%)：包含車輛預約方式或訂車系統建置維護、接派案

流程、車輛及人力調度(包含尖峰、離峰車輛調度)、服務監測機制、申訴管道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等工作計畫與品質管理。

- (五) 推動期程規劃與預期服務效益(16%):包含新增車輛服務推動期程以及效益、自費量能、成本收入明細表(營運成本分析)、以及爽約的應對。
- (六) 政策配合度(13%):提供偏鄉(秀林鄉和平村、富里鄉及豐濱鄉)服務、提供BD03服務或特約服務以及特殊情況支援。
- (七) 其它經營特色、未來發展願景、相關社會資源開發及運用、創新服務等事項(5%)。

六、 評分方式：書面審查

- (一) 本案採總評分法，全部審查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100分，由各審查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審查表**一份；以總平均(採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一位)75分為通過，由高至低為入選順序，若有同分者，參酌各項分數順序為政策配合度/過往營運績效。
- (二)如112年尚未加入營運計畫單位，審查表A2項目之分數無法給分，因此A大項分數採加權計算。計分方式： $A1 \text{ 實際得分} / (20 - 10) * 100 * 20\%$ 。

附件1-1

花蓮縣113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交通服務獎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全銜		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通訊地址			
負責人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人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郵件			
申請檢附文件 (一式2份)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車輛及服務人員清冊 其他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機構證明文件 利益迴避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申請獎助型態	服務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自備1輛車獎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縣113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交通車輛獎助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簽章欄位	
單位圖記	負責人
	單位主管
	經辦人

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特約單位	應備文件
提供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約申請單位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3. 評鑑合格或乙等以上相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營利社團法人 2. 財團法人 3. 社會團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約申請單位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法人設立登記證書或人民團體設立登記證書影本 3. 章程、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4. 營利事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5. 其他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人福利機構及 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約申請單位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3. 評鑑合格或乙等以上相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約申請單位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醫療(事)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3. 醫院及護理機構應提供評鑑合格或乙等以上相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路汽車客運業 2. 市區汽車客運業 3. 計程車客運業 4. 遊覽車客運業 5. 小客車租賃業 6.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約申請單位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3. 其他證明文件

附表

花蓮縣113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
長照偏遠地區交通車輛獎助申請

一、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接送服務(DA01)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	
聲明	<p>本單位聲明絕對遵守每一單位以獎助一輛為限之規範，若有重複申請獎助，一經查獲，願無條件於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如數繳回補(捐)助款；申請補(捐)助之項目與金額若有不實或造假情事，亦應繳回補助款。</p>	
單位用印	承辦人： 業務主管： 負責人：	機構章
二、衛生局	承辦	主管

